

#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2〕8号

签发人：杨少清

## 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支持公积金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，结合我市及省内其他市（州）房地产市场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）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公积金贷款单笔最高额度分别为：

1、购房所在地在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（不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：有共同借款人的，单笔贷款最高额度为90万元；无共同借款人的为60万元。

对生育、抚养二孩、三孩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，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“二孩家庭”贷款额度可在单笔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提高10万元；“三孩家庭”贷款额度可在单笔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提高20万元。

对已在我市建立公积金账户并实际缴存的高校毕业生，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可不受公积金缴存时间限制，优先办理最高50万元的公积金贷款。

2、购房所在地在长春市双阳区、公主岭市：有共同借款人的，单笔贷款最高额度为 65 万元；无共同借款人的为 50 万元；公主岭市自愿缴存者 30 万元。

3、购房所在地在九台区、德惠市、榆树市、农安县：有共同借款人的，单笔贷款最高额度为 45 万元；无共同借款人的为 30 万元。

4、在铁路电力分中心所辖分理处缴存的职工，按购房所在地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。

二、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额度不得高于抵押物价值的 80%；第 2 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额度不得高于抵押物价值的 70%。

三、可申请贷款额度在不超过单笔贷款最高额度的前提下，为借款人及配偶申请公积金贷款之日，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的 20 倍。

四、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能满足其贷款需求时，可向受托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办理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款。取消住房公积金家庭组合贷款。

上述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公积金贷款政策不变。

